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代　理　人　楊世平
債　務　人　淀陽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梁錦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許瓊丹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佰壹拾貳萬零伍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
編	本　金	計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
號	（新臺幣）	（民　國）		
1	7,986,687元	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75%	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133,833元	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75%	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